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瑞慈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 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4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